

证券代码：688190

证券简称：云路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13

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.50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332,007,455.13元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67,435,312.42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.50元（含税），截至2024年3月29日，公司总股本12,000万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,200.00万元（含税），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0.72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兼顾了公司现阶段发展情况和公司对股东的回报，保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因此，监事会一致同意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30日